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53533.htm [案情] 1993年7月30日，某县公安局某乡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：某酒家女服务员何某某于6月的一天有卖淫行为。接报后，某乡派出所即于同日立案查处，传唤何某某时，何某某闻风而逃。1994年元月19日，何某某慑于法律的威严，在其舅父陈某某的带领下到某乡派出所投案，交代卖淫行为时供称其中一名嫖客“是二化厂的，人家都喊他夏科长”。“1994年元月30日，何某某对该县第二化肥厂1992年的一张党代会照片进行辨认，在多名人员中指认了夏某。1994年2月1日派出所对夏某进行讯问，夏某供认了嫖娼经过。次日，该县公安局以嫖娼为由对夏某作出了第018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：罚款3000元。直到1995年6月份，某县纪检委对夏某进行党纪处理时，夏才声称：“没有收到公安局的处罚裁决，所交3000元为押金而不是罚款。”并于同年8月份向某市公安局申请复议，某市公安局以没有裁决为由不予复议。夏又向法院起诉。法院立案后，某县公安局不应诉、不答辩、不举证、经合法传唤不到庭，法院于1996年3月22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32.48.54条之规定，作出了（1996）行初字第03号行政判决，以违反法定程序，撤销某县公安局作出的（1994）018号治安处罚裁决。某县公安局于同年7月23日收到判决书后，于8月16日以同样的事实重新对夏某作出（1996）第20号警告、罚款3000元的治安处罚，并根据国务院1993年9月发布的《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》对夏某作出了（1996）第01号收

容教育1年的决定。夏某不服，于同年8月19日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，市公安局于8月23日作出（1996）第06号复议决定，维持县公安局（1996）第20号警告、罚款3000元的治安处罚和（1996）第01号收容教育1年的决定。1996年8月30日，夏某不服某县公安局作出的（1996）第20号警告、罚款3000元的治安处罚和（1996）第01号收容教育1年的决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[问题]（1）本案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？为什么？（2）原告称：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18条规定，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，不再处罚”，所以对他的治安管理处罚已经超过了法定时限。该主张是否应当予以支持？为什么？（3）某县公安局在其具体行政行为被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后，能否以同样的事实重新作出（1996）第20号警告、罚款3000元的治安处罚和（1996）第01号收容教育1年的决定？（4）某县公安局的（1996）第01号收容教育1年的决定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（5）夏某能否向人民法院提交国家赔偿请求？为什么？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